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富环罚字[2015]第3号

被处罚单位：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正云

2015年4月17日下午16:10分，你公司在维修医疗废物处置线的过程中，火星落入飞灰收集装置，引燃飞灰及烟道PPR管，最终引燃玻纤瓦引起火灾。经查，你公司存在部分医疗废物露天堆放，医疗废物贮存条件不符合医疗废物贮存环境保护及卫生要求。

以上情况有《云南省环境监察现场检查笔录》和《云南省环境监察调查询问笔录》为证。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公司在5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2、罚款5000元。

限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清罚款，逾期不缴清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富民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富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28日